

#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采购公务车 采购合同

(项目号: CSWU2024A-030)

甲方(需方)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: 人民币“元”

乙方(供方): 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,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其相关承诺事项,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产品名称	品牌/ 型号	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	数量/ 单位	单价	总价
国产 小轿车	长安 深蓝 SL03 增程版	(1)汽车类型:增程式轿车 (2)总长/总宽/总高 (mm): ≥4820/1890/1480 (3)轮胎规格: 245/45 R19 (4)轴距 (mm): ≥2900 (5)后背厢容积 (L): ≥473 (6)CLTC 纯电况续航里程 (km): ≥200 (7)动力电池类型: 磷酸铁锂电池 (8)电动机总功率 (kw): ≥160 (9)电动机总扭矩 (N.m): ≥320 (10)变速箱型式: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(11)前悬架类型: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(12)后悬架类型: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(13)助力类型: 电动助力 (15)制动系统: 前轮: 通风盘式/后轮: 盘式 (16)主要配置: 主/副驾驶座安全气囊、前排侧安全气囊、前后排头部气囊、胎压显示、隐藏电动门把手(四门电动)、电子驻车、ABS+EBD、刹车辅助(EBA)、牵引力控制(TCS)、车身稳定控制(ESP)、车道偏离预警、主动刹车、疲劳驾驶提示、前、后碰撞预警、行车记录仪、自动驻车、上坡辅助、前/后倒车雷达+360°高清全景影像、全速自适应巡航、并线辅助、电动尾门、蓝牙钥匙+NFC卡片钥匙+智能遥控钥匙、远程启动功能、远近光 LED 大灯、四门电动车窗、外后视镜电动+加热+记忆+折叠、手机无线充电、仿皮座椅、主驾驶座椅电动调节(记忆+加热+通风)、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(加热+通风)、导航+蓝牙/车载电话、自动空调、14 扬声器、带快充功能。	1 辆	144800 元	144800 元
合计人民币(小写): 144800.00			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
交货期: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					



交货地点：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一、验收方式：

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交货清单和合格证等。

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1.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2. 货物技术资料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3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4. 供方提供车辆上牌手续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，完成车辆上户手续。
5.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。

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其质量，保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未用过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(一) 产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：车辆质保按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质保规定执行，供应商在提供货物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该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(二)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
(1)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。

(2)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，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(三)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

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，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车辆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，待流程结束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，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附件、图纸及包装要求：

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标准附件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3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需方四份，供方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	
需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供方：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
地址：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	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7 号
联系电话：023-65626161	电话：18580517888
授权代表：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黑街分理处 帐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  袁刚	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：023900234410001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杜康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
签约地点：城市职业学院

